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人文暨資訊學院圖書暨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08.01 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5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統合與協調學院圖書暨儀器設備以符師生之需要，使其充分發揮功能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人文暨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圖書暨儀器設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與各系（學程）主任、所長。
  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由各系所推選相關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。
  - （三）院長擔任本會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，如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於任期屆滿前離職，由原薦選之系所另推選人員遞補之。
- 四、本會研議或審查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圖書與儀器設備採購及管理之中、長期發展計畫。
  - （二）圖書與儀器設備經費之運用與規劃。
  - （三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得依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